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办事处 的 2025年度胜浦街道居家养老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度胜浦街道居家养老服务，属于 （其它未列明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苏州工业园区园养久龄健康养老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5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5.82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9月1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如允许联合体投标，则联合体各方均需填写声明函。